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消费类酒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消费类酒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消费类酒交易指发行会员的酒品通过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挂牌销售给本中心会员和客户。本细则中的买方指通过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进行酒品采购的会员和客户。

1.3 在本中心进行消费类酒挂牌销售、采购、结算和交货等相关业务活动须遵守本细则。

1.4 在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销售的酒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

1.5 发行会员须对挂牌酒品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承销会员对挂牌酒品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会员和承销会员对酒品质量所负责任不因其会籍到期而消灭。

第二章 酒品挂牌申请

2.1 本中心对消费类酒品挂牌销售实行准入制度。只有通过本中心审核后的酒品才能在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挂牌销售。

2.2 发行会员可以利用自己的交易账户在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自主挂牌销售酒品，也可以委托承销会员利用承销会员的交易账户在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挂牌销售酒品。通过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实际进行酒品挂牌主体称为挂牌人。

2.3 挂牌申请程序：

2.3.1 发行会员、承销会员及本中心共同签订酒品挂牌承销协议；

2.3.2 发行会员或承销会员向本中心提交待挂牌酒品的样品酒并附酒品质量证明，

其中国产酒品提供质检报告、非国产酒品提供商检证明；

2.3.3 发行会员或承销会员提交挂牌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国产消费类酒品挂牌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不低于挂牌额度的10%；非国产消费类酒品挂牌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不低于挂牌额度的20%。保函有效期不短于挂牌期限。挂牌酒品全部存入本中心指定仓库的，可免挂牌保证金和银行履约保函；

2.3.4 承销会员填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消费类酒品挂牌申请》（以下简称挂牌申请）；

2.3.5 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后，本中心对待挂牌酒品进行编码并发布挂牌公告；

2.3.6 承销会员协助发行会员进行市场推广。

2.4 挂牌申请的主要内容：

2.4.1 发行会员情况；

2.4.2 承销会员情况；

2.4.3 酒品生产者情况；

2.4.4 挂牌人；

2.4.5 酒品情况。

第三章 销售和采购

3.1 开户：客户参与本中心消费类酒品采购，须开立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3.1.1 开立交易账户：客户与其经纪会员签署本中心审定的《风险告知书》、《客户须知》和《经纪合同》（或《经纪顾问合同》）后完成交易账户开户。客户也可选择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开户系统选定经纪会员、签署上述文件（电子文本）开立交易账户。客户完成开立交易账户后取得客户代码和交易密码。

3.1.2 开立资金账户：客户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获取账户密码。资金账户开通后，客户须向结算银行申请将该资金账户与客户交易账户设定关联。

3.2 交易时间：本中心消费类酒交易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下午3:00。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3.3 消费类酒品的报价指挂牌酒品在指定地点或指定区域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买方的含税或不含税价格。

3.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或外币，价格单位为元/瓶（或箱、坛、桶），数量单位为瓶或箱、坛、桶。

3.5 消费类酒销售程序：

3.5.1 挂牌人开立交易账户；

3.5.2 挂牌人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货款回款账户）；

3.5.3 酒品完成挂牌申请程序；

3.5.4 挂牌人制作销售订单挂牌销售，销售订单的主要内容有：交易标的、酒品详情、交货地点、起始提货日、会员价格（对会员的报价）、挂牌价格（对客户的报价）、会员最小采购数量、客户最小采购数量、挂牌数量、挂牌期限等。挂牌期限内，挂牌人可以对未成交销售订单的价格、数量、交货周期和挂牌期限进行调整，调整须经交易中心审批；

3.5.5 销售订单成交时，交易系统自动将买方货款转付至挂牌人的交易帐户中并扣除挂牌交易手续费，货款在买方收货前处于冻结状态。销售订单成交后，成交信息将被发送至挂牌人的计算机终端或通过短信的形式发送到其指定的手机上；

3.5.6 销售订单如未能全部成交，未成交部分仍存于本中心交易系统内，在挂牌期限内继续有效。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如未撤销，在挂牌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3.5.7 每一交易日终，交易系统即生成结算报表，挂牌人可提取自己的结算报表；

3.5.8 买方收货无异议，挂牌人交易账户冻结的相对应货款解冻。

3.6 消费类酒采购程序：

3.6.1 买方在其交易账户存入采购资金；

3.6.2 买方根据交易系统显示的酒品挂牌信息选择酒品，输入采购数量后下达摘牌指令；

3.6.3 系统将按照摘牌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成交并反馈成交信息；未能成交的买方摘牌指令自动失效；客户在摘牌时须填写酒品配送信息和发票信息；

3.6.4 交易系统根据成交金额，扣划买方全额货款；

3.6.5 成交后，成交信息将被发送至买方计算机终端或通过短信的形式发送到买方

指定的手机上；

3.6.6 每一交易日终，系统即生成结算报表，买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提取自己的结算报表；

3.6.7 会员在酒品起始提货日起可进行仓单注册，提取酒品。

3.7 交货前，挂牌人须向本中心出具酒品随附单；本中心有权要求挂牌人就每批次酒品提交质检报告或商检证明。

3.8 除特殊公告的酒品以外，酒品成交时，挂牌人须按以下规定支付挂牌交易手续费：

3.8.1 会员采购成功，挂牌人须向酒品的承销会员和本中心各支付按成交金额百分之五计算的挂牌交易手续费；

3.8.2 客户采购成功，挂牌人须向本中心和客户所属经纪会员各支付按成交金额百分之十计算的挂牌交易手续费，挂牌人还须向承销会员支付相当于以下两项中较高者作为挂牌交易手续费：（1）（挂牌价格—会员价格）×成交数量—向交易中心支付的挂牌交易手续费—向经纪会员支付的挂牌交易手续费（2）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

3.8.3 本中心有权调整挂牌交易手续费标准并公告。

第四章 结算及交货

4.1 本中心与结算银行共同完成对客户和会员的资金结算。

4.2 当日交易开始前，本中心交易系统从结算银行提取会员/客户的资金账户数据记入交易账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与结算银行系统连接开放时间（除结算时间外），可以通过网上在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间划转资金。

4.3 交易过程中，本中心交易系统根据会员/客户的交易情况将货款、费用与订单的变化以及出入金产生的资金变化分别计入其交易账户，交易系统根据会员/客户交易账户中所记录的资金、银行保函、库存和订单情况控制其买卖额度。

4.4 交易结束后，结算银行根据会员/客户交易账户的变动情况，与其在结算银行的资金账户进行对账，调整账户数据，对轧差部分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4.5 会员/客户的资金划拨通过本中心数据复核后，由其直接在结算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中心不介入会员/客户资金账户的管理。会员/客户在采购之前必须向其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4.6 在交易过程中，挂牌人输入销售订单，交易系统将自动冻结其交易账户内相应须缴纳的挂牌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对应数量的酒品仓单；买方摘牌成交后，交易系统自动扣划买方账户内须缴纳的全额货款资金。如发生销售订单撤销的，挂牌人交易账户内相应的挂牌保证金、银行保函或酒品仓单将自动解冻。

4.7 消费类酒品成交后，在挂牌人交易账户计入货款，买方收货前货款冻结；买方收货无异议的，所冻结货款及相应比例挂牌保证金、银行保函占用额度（如有）将解冻。履约保函所担保的挂牌酒品全部成交且买方收货无异议的情况下，挂牌人可向本中心申请退还履约保函。

4.8 买方购买消费类酒品时，须在其交易账户存入足额资金；成交时，一次性扣划全额货款转付给挂牌人。

4.9 买方购买消费类酒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挂牌价（或会员价）×成交数量

4.10 客户采购成功，挂牌人卖出消费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挂牌价—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挂牌交易手续费—经纪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挂牌交易手续费）×成交数量—承销会员收取的挂牌交易手续费

会员采购成功，挂牌人卖出消费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会员价—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挂牌交易手续费—承销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挂牌交易手续费）×成交数量

4.11 发行会员须在起始提货日前将挂牌酒品全部存入本中心指定仓库，并办妥过户手续。

4.12 客户在摘牌时须填写酒品配送信息和发票信息；会员采购成功后，自约定的起始提货日起可随时提出仓单注册申请并同时注明发票信息。仓单注册成功后，会员即可凭注册仓单在计划提货时间内提出提货申请。

4.12.1 会员自行提货时，须持注册仓单（法人须加盖公章）、提货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仓储单位办理提货手续；仓储单位在核对提货凭证、提货人身份及提货密码无误后，将相对应的货物交付提货人。

4.12.2 买方提出在线配送申请的，须填写详细的配送信息，并对按此配送信息执行

的配送结果负责；自提或在线配送线上操作完成，且收货人签收后，注册仓单变为收货状态。在线配送物流费用由挂牌人承担。

4.12.3 会员须在起始提货日起的一个月内提货完毕，否则，本中心将视情况就逾期提货的酒品收取仓储费和保险费。

4.13 买方在收到酒品时应确认酒品的品种、数量、外观，确认无误后进行签收。

4.14 买方应在收货后三个交易日内，对所收到的货物进行验货，若有异议，应书面通知本中心，并预付检验费用，提请本中心指定的商（质）检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如经检验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不得拒收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如经检验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挂牌人承担。

4.15 若在收货后三个交易日内，买方未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认可货物质量。若买方在提出异议后十个交易日内未能向本中心提交本中心指定的商（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也视为已认可货物质量。

4.16 货款、发票由本中心代收、代付。发票由发行会员向承销会员开具，承销会员向买方开具。因发票信息填写不全导致承销会员无法开具发票的，承销会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调解与处理

5.1 若发行会员未能在起始提货日前将酒品保质保量交付至本中心指定仓库或买方收到的酒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视为发行会员违约，发行会员应当按照本中心相关制度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2 买方收到酒品后，发现酒品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可通过本中心交易平台申请换货，在包装完好且酒瓶未开启的情况下，发行会员应当换货：

5.2.1 酒品在收货时已过保质期或距离保质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

5.2.2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予以换货的。

5.3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买方可通过本中心交易平台申请退货并有权要求发行会员按货款总额的5%进行违约赔偿：

5.3.1 因发行会员延迟交付酒品导致买方无法提取酒品的；

- 5.3.2 买方要求换货的，其所换酒品在申请换货后2个月仍未送达买方；
- 5.3.3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予以退货的。
- 5.4 上条所述违约赔偿款项由本中心从挂牌人交易账户中可清退资金或发行会员/承销会员提交的挂牌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本中心将协助守约的买方向发行会员追偿。
- 5.5 若因一方交易者违约给另一方带来损失，本中心将协助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
- 5.6 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约的情况，则不视为违约。

第六章 附 则

- 6.1 本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收费标准，但须事先公告。
- 6.2 本细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本中心。
- 6.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